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非執行董事變更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宋洪軍先生(「**宋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資格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上述委任於2023年8月21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

如前述公告中的披露，有關宋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已於2023年4月27日所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宋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批覆(金覆[2023]206號)。據此，宋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23年8月21日(即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生效。

宋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亦於2023年8月21日起生效。

有關宋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宋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不在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通函所披露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發佈日，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宋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鑒於宋先生的委任已生效，王智斌先生(「**王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彼之退任或其他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股東、債權人、被保險人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借此機會向王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及徐麗娜女士。